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泽应急煤发〔2021〕247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检查工作的 通 知

各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9月18日全国中秋国庆两节安全防范工作会议及省、市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省内省外的多起煤矿事故教训，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有效管控煤矿安全风险，准确判定、及时消除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把重大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之前，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年“零事故、零死亡”目标的实现，经研究，决定在全县煤矿立即开展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市、县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落实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增强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风险隐患治理，在强化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基础上，以“一通三防”、水害防治和“打非治违”等为重点，对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瓦斯、水、火、煤尘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情况、瓦斯抽采、石门揭煤、巷道贯通、采空区密闭、井下动火、放炮等关键环节开展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着力解决“看不到、想不到、查不透”和“看惯了、习惯了、干惯了”等问题，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年“零事故、零死亡”目标的实现。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此次专项检查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县局特成立重大

牌督办。

(二)煤矿主体企业全覆盖检查(10月10日至10月20日)

煤矿各主体企业在煤矿自查的基础上，也要制定具体方案，对所辖煤矿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责令停产整顿，并制定整改措施，实行挂牌督办，同时上报县局。

(三)县局督查检查(10月15日至10月30日)

县局将抽调专家，对照国务院令第446号和应急部第4号令规定，对全县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开展专项检查，同时对各煤炭主体企业开展的检查情况和煤矿企业开展的自查情况进行督查，凡发现主体、煤矿存在安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检查走形式、应整未整、弄虚作假等行为，将责令限期整改，凡发现存在重大隐患，坚决责令停产整顿，并挂牌督办，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五、检查重点

1、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内容及要求开展检查。

2、严格按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第4号令）内容及要求开展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各煤炭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成立由一把手为组长的检查组，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一通三防、水害防治等专项检查，把消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放在工作的首要位置，严格落实主体安全管理责任和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检查领导小组。

组 长：田建刚 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海军 副局长

成 员：各相关煤矿股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煤综股，具体负责全县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协调，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总结、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同时下设两个检查小组，检查小组组长分别由煤综股和地质机电股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对全县煤矿开展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检查工作。

三、活动时间及范围

(一) 活动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底。

(二) 活动范围：全县正常生产、建设煤矿。

四、检查方式：

此次专项排查检查采取企业自查自整，煤矿主体企业全覆盖检查，县应急局全面督查检查等方式。

(一) 企业自查自整（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5 日）

各煤矿企业严格对照国务院令 446 号和应急部第 4 号令规定和要求，结合煤矿实际，制定本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检查实施方案，此次检查要求煤矿必须聘请专家开展，要突出重点、细化内容、明确责任人，对照十五类重大隐患逐条逐项开展检查，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按照程序自行停产整顿，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销号，并报主体企业和县局，由主体企业挂

任，进一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层层压实传导安全压力，从源头上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县局在检查时，凡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主动停产整改的煤矿企业免于处罚；凡发现企业自查自改走过场，对排查出来的隐患没有整改的，一律依法从重从严进行处罚；凡发现仍然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将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及相关人员进行处罚，矿长同时进行扣分处理。

（三）各煤炭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要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和一名联络人，及时向县局反馈专项检查活动情况。专项检查结束后，对专项检查工作情况及时进行梳理，分析存在问题，形成工作总结，于10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及检查表报县局。

邮箱：zzxyjjays@163.com 联系电话：0356-2061926

附件：《泽州县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检查表》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8日

泽州县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检查表

矿井名称:

填表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1	第四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在 10%以上的，或者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0%的。		
2		(二) 煤矿或者其上级公司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		
3	第五条 “瓦斯超限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三) 煤矿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衰老煤矿和地方人民政府计划停产关闭煤矿除外）。		
4		(四) 煤矿井下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 2 个，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5	第六条 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 20%以上的。	(五) 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		
6		(六) 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 20%以上的。		
7	第七条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8		(二) 井下瓦斯超限后继续作业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继续进行作业的。		
9	第七条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三) 井下排放积聚瓦斯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并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作业的。		
10		(一)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正常使用的；		
11	第七条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二) 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或者瓦斯超限后不能报警、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泽州县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12	<p>第八条“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一) 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		
13		(二) 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不具有同等能力的。		
14		(三)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用串联通风的。		
15		(四) 未按照设计形成通风系统，或者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		
16		(五)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盘）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		
17		(六) 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联络巷中的风墙、风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造成风流短路路的。		
18		(七) 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或者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未超前至少 2 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其他巷道的。		
19		(八)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20		(九) 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 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		
21		(十) 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		

泽州县煤矿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22		(一) 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23		(二)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 或者未配备专用探放水设备的。			
24		(三) 在需要探放水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探放水的。			
25	第九条 “有严重水患, 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 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四) 未按照国家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 (破坏) 各种防隔水煤 (岩) 柱的。			
26		(五) 有突 (透、溃) 水征兆未撤出井下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的。			
27		(六)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28		(七) 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 未按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 或者生产矿井延深到设计水平时, 未建成本防、排水系统 而违规开拓掘进的。			
29		(八) 矿井主要排水系统水泵排水能力、管路和水仓容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30		(九) 开采地表水体、老空水淹区域或者强含水层下急倾斜煤层, 未按照国家规定消除水患威胁的。			
31		第十条 “超层越界开采”重大事故隐患, 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而进行开采的。		
32			(二)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而开采的。		
33			(三) 擅自开采 (破坏) 安全煤柱的。		

泽州县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34	第十二条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开采容易自然和自燃煤层的矿井,未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或者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的。		
35		(二) 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		
36		(三) 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继续生产建设的。		
37		(四)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启封火区的。		
38	第十三条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使用被列入国家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		
39		(二) 井下电气设备、电缆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		
40		(三) 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或者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或者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的。		
41		(四) 未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或者裸露爆破的。		
42		(五) 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 2 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		
43	第十四条 “煤矿没有双回路电源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六) 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薄煤层除外)矿井,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		
44		(一) 单回路供电的。		
45		(二) 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段的。		
46		(三) 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和极复杂的建设矿井,以及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井,未形成两回路供电的。		

泽州县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47	第十五条 “新建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p>(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批准后作出重大变更未经再次审查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p> <p>(二) 新建煤矿在建设期间组织采煤的（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p> <p>(三) 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p> <p>(四) 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的。</p>		
49				
50				
51	第十六条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或者，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作业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p>(一) 煤矿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或者将煤矿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p>(二) 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进行生产的；</p> <p>(三) 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p> <p>(四) 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承包方再次将煤矿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p> <p>(五) 井工煤矿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以及转包井下新水平延深开拓工程的。</p>		
52				
53				
54				
55				
56	第十七条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p>(一) 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生产建设的。</p> <p>(二) 改制期间，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建设的。</p> <p>(三) 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而进行生产建设的。</p>		
57				
58				

泽州县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 签字
59	第十八条“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60		(二) 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61		(三)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		
62		(四) 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的，以及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MPa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国家规定时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		
63		(五) 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或者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		
64		(六) 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及屏蔽，或者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存在第七条第二项情形的。		
65		(七) 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或者保护装置失效，或者超员运行的。		
66		(八) 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带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或者输送带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失效的。		
67		(九) 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维修（着火点、高温点处理）时，维修（处理）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进入，或者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的。		
68		(十) 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		
69		(十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煤矿主要负责人签字：

